



禮記疑義卷四

曲禮第四

鄭玄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曲禮下第二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為上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

訂義註高下之節疏奉之者謂仰手當心奉持其物

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挈其物帶有二處朝服之

屬其帶則高於心深衣之類其帶則下於脇何以知

然玉藻說大帶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而

居帶之下三分之一則帶之下去地一尺五寸矣人

長八尺為限若帶下四尺五寸則帶上所餘止三尺

五寸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而深衣云帶下下毋厭
髀上毋厭脇當無骨者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

疑義疏帶謂深衣之帶古人恒著深衣此明平常提
奉故益可知也

廷華案執主器必在行禮之時當衣禮服之帶深衣
說非是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

註綏讀曰安
上特掌反

訂義註謂高于心彌敬也此衡謂與心平安之則下
於心疏上猶高也衡平也乎謂人之拱手正當心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故謂心為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為擎奉皆高
於心彌敬也此衡與心平也國君諸侯也降於天子
故其臣為奉持器與心齊平也大夫又降於諸侯故
其臣為奉器下與心也士提之又綏之下即上提
者當帶也廷華按此泛指器物言

疑義疏凡常提物尚得當帶今為士提物更在帶下
者士臣為士卑遠於君

廷華按上記明言提者當帶此記又明言提之則提
為當帶疏以當帶訓是矣乃又為更在帶下之說不
已舛乎蓋孔因綏在心下似乎當帶而士又言提二

者幾不可辨故以帶下言之不知綏在心下帶上隄
自當帶也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
舉足車輪曳踵操七

訂義註重慎之也主君也克勝也行不舉足重慎尚
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也疏此辨持奉之容儀
也尊者之器不論輕重其臣執之唯宜重慎器雖輕
小而執之恒如實重如不勝之容也故論語云孔子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聘禮曰上介執玉如重是也
尚上也謂執持君器及幣玉也若擎奉此物則右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
踵者曳拽也踵脚後也若執器行時則不得舉足但

起前拽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而行故云車輪曳踵案

云主器指瑞玉言圭璧指享幣言說亦有見但此即
承上天子之器等言之當以泛言為是且不應執瑞
玉之儀反畧于六幣
也然亦得備一說

疑義註圭璧瑞玉也疏禮大夫稱圭今此言主上通

天子諸侯下舍大夫為君者故并曰主士則不然

廷華按此承上泛言主器下圭璧與幣並舉則六幣

也而瑞玉亦在其中註第言瑞玉由不皆虞書五瑞

之義凡玉皆謂之瑞儀禮案已詳辨之至以士不得

稱主則尤誤也即如上士提之疏明以士之臣言對
臣為立胡士不可謂之主乎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折之列反

訂義註君臣俯仰之節倚謂附於身小俛則垂大俛

則委於地疏佩謂玉佩也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樓

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樓折則所著之佩從

兩邊出懸垂於前也主佩倚者主謂君也倚猶附也

君宜直出則佩直附倚身而懸垂不出前則臣佩垂

者君若直立佩倚於身則臣宜曲折曲折則佩不得

倚身改懸垂於前也君若折身而佩垂則臣彌曲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佩委於地

執玉具有籍則裼無籍者則襲

訂義註裼襲文質相變裼見美文襲見美質疏凡衣近體有

袍釋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襲

若開此皮弁服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為裼圭璋特不加而襲璧琮加

束帛而裼疏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廷華案籍

以束帛言裼襲以禮服言

疑義註籍藻也有藻為文裼見美亦無文無藻為質

襲充美亦質疏凡執玉之時必有藻以承於

下謂之有襲當時所執之人則袒體上外服以見玉內裼衣故云有襲者則裼也其事質充美之時承玉

禮記正義

曲禮下

卷之三

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乎謂之無籍當時所執之人
 則掩其上服襲蓋楊衣謂之無籍者則襲鄭云此
 以經云楊襲據人之楊襲欲明玉亦有楊襲云圭璋
 特而襲者上公享玉圭以馬享后璋以及及馬既不
 上堂其上唯特有圭璋圭璋既實物不可露見必
 以物覆襲之故云圭璋特而襲也云璧琮加束帛而
 楊者謂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既有
 帛錦承玉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錫之故云璧琮
 加束帛而楊也其籍玉之藻雜記及聘禮記三米六
 等此是周法其殷以上則禮說含文嘉云天子三公
 諸侯皆有三帛以薦玉宋均註云其殷禮三帛謂朱
 白蒼象三三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故鄭註
 虞書三帛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
 其餘用白繒藻籍有二種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也二
 者絢組垂之若版之藻籍則常有令言無者據說楊
 垂之也其垂藻之所則須楊屈藻之時則須襲說楊
 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
 廷華按註說之外九三以屈藻垂藻為有籍無籍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以王有覆無覆為楊襲二也以藻為籍三也非明
 藻籍之分無以見註說之謬據說所謂以韋衣木畫
 之者蓋畫板以籍玉是謂之籍所謂絢組垂之者蓋
 以組繫玉於畫板而垂其餘以為飾是謂之藻是本
 二物也今既謂之為藻籍則混矣案詳夏至所謂垂
 藻屈藻者其藻雖有垂屈之分而畫板自在玉下以
 為之籍則垂藻者固有籍屈藻者亦不可謂之無籍
 也而乃別之為有籍無籍不亦謬乎禮記詳聘然註之
 造為此說尚因聘禮有垂藻屈及賓玉楊襲之文而
 傳會之耳說又由鄭說小變之為玉亦有楊襲之說

禮記卷之四 曲禮下

曰寶物不可露見必以物覆襲以解去璋特之義又
曰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以解璧琮加素帛之義不
特非記之裼襲本義且以蒙覆為裼則又悖甚矣况
古未聞有此耶若鄭註虞書本臆說不可稽攷則又
不足辨矣 又案裼衣上有常著之服開而見裏衣
為裼掩而不見裏為襲非常著服內又有襲衣也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蒙相長
妾相息亮反
長竹丈反

訂義註君大夫士雖貴於國家猶有所尊也卿老上
卿也世臣父時老臣疏世婦者謂兩媵次於夫人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貴於諸妾也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為
妾貴妾也長妾妾之有子者熊氏曰士有一妻二妾
言長妾者當為娣耳故鄭註昏禮云娣尊姪卑義或
然也

疑義疏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賢襲父
爵者也

廷華案子賢之說是也但不可謂之襲父爵蓋所謂
不世爵者恐無論賢不肖概令襲父爵耳若賢則能
自致大夫是仍不以父之故而為大夫何以曰襲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

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世或為大

訂義註不敢稱余小子辟音避下同天子之未除喪之

名自疏天子未除喪不敢稱嗣子某亦辟其君之子未

除喪之名不敢與世子同名辟音避也疏若名子與

嫌其名自其先之生則亦不改疏若其子生而君

比擬於君其先之生則亦不改世子前已為名而君

來同之此是君來同已不須易也故穀梁昭七年傳

云何為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由

也疏大夫士之子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不敢與世

子同名者諸侯之臣為其子作名不得與君適子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名也陳氏集說曰君大夫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

也廷華按此皆近而逼辟嫌也

疑義註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疏異義公羊說

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左氏穀梁說

以為論語稱鯉也死時特實未死假言死耳

廷華案有地之大夫曰君大夫無據不如集說之當

至鯉也死之說極繆本應刪去因有主其說者特存

之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註憂或為疾使音史

訂義註射者所以觀德唯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謂

以備耦也疏射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大夫耦

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耦大夫耦疏辭以疾不

曲禮下

得云不能者夫射以表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
能則是素餐之屬兼辱君不知人誤用已也言曰某
有負薪之憂者此稱疾之辭也某士名也問庶人之
子云能負薪而今云士負薪者亦謙辭也負擔也薪
樵也大樵曰薪朱子曰言病不能采薪

疑義疏憂勞也言有擔樵之餘勞不堪射也

廷華按勞不可謂之疾且以前之勞未必即為今日
之疾是不若朱子之當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訂義註禮尚嫌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疏謂當先顧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坐中或有勝已者宜前而已應氏曰有察言觀色之
不率爾先射先對非禮也

意

廷華按二說相兼乃備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
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

訂義平湖陸奎勳曰此概論之辭也王制云脩其政
不易其俗齊其教不易其宜

疑義註求猶務也不務變其故俗重本也謂去先祖

之國居他國疏明雖居他國猶宜重本行於國法不務變之從新也如祀宋之君入於齊魯

齊魯之臣入於禮法也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疏此
宜行已本國禮法也

云不變俗謂大夫出在他國不變也本國之俗按鄭
答趙商以為衛武公居殷墟故用殷禮即引此云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如鄭之意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
俗與此不同者熊氏曰若人臣出居他國亦不忘本
故云不變本國風俗人君務在化民因其舊往之新
國不須改也然則不求變俗其文雖一但人君人臣
兩義不同熊氏云必知人君不易舊俗者王制云脩
其教不易其俗又左傳定四年封魯曰商奄之人封
康叔於殷墟啟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啟以夏政皆
曰其舊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按註疏因下去國及從新國之法遂以記為下
記而發故其說如此但去國者既不過行禮於一身
一家似非俗之可言且既仍本國之舊法則遵行可
矣又何必曰謹修曰審行既曰俗曰謹脩審行則當
有斟酌損益之方是王制所謂脩其政不易其俗齊
其教不亦其宜者也則其為概論治道而非羈旅之
臣一身一家之計可知矣大司徒主教曰禮俗曰以
俗教安蓋其地之習俗有不必更者不必紛更以駭
衆是所謂不變其俗也然不變者特祭祀居喪器泣
之儀節而又不可不以一王法制臨之又必視其合

禮記卷之九
人情宜土俗者以為措置則謹脩審行非即修改
教而何是當以概論之說為是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
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
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訂義註三世自祖至孫踰久可以忘故俗而猶不變
者爵祿有列於朝謂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若滅
紂奔邾立滅為矣疏襄二十三年左傳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吉
凶往來相赴告反告於宗後者謂無列無詔者反告
亦謂吉凶也宗後宗子也後新國之法者以故國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已無恩興起為卿大夫疏去國三世謂三諫不從及
他事礙被黜出入新國已經三世者返告宗適不忘
本故也前告者亦告兄弟仕新國有異故重言三世
也雖有宗族相告已仕新國而本無列無詔故所行
悉改從新也然推此而言若本國猶有列詔者雖仕
新國猶行故俗何以知然既云無列而從新明有列
則不從也又若無詔而不仕新者不得從新何以知
然既云唯新明不興則不從故曰無列無詔唯興之
日即從新國之法陳氏集說曰出入有詔誰此人出
入他國尚詔告於本國

疑義疏興三世乃從新法孔子去宋既久父為大夫尚冠章甫之冠送葬皆從殷制者熊氏曰案鈞命決云孔子為制法之主黑祿不伐蒼黃聖人特為制法不與常禮同也

廷華案記明言興之日則興即從新法矣疏尚以三世為說抑思天下豈有現仕其國而反從故乎儒行孔子自謂長居宋冠章甫是章甫因宋而然非不從新國之法也毀宗躡行之為殷道於古無考特檀弓說耳然檀弓亦但云學者行之而不言孔子則亦尚在疑似之間况周人亦有躡行之禮何獨殷道而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泥於此而強以緯書不經之說解之亦未之思矣制法之主說尤悖

君子以孤不更名

訂義註亦重本

疏名是父之所作父今已死若更名者以上行本國之俗是似遺棄其父故鄭云亦重本也言亦重其本故云亦也

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

為子偽反

訂義註子事父無貴賤

疏此孤不辨老少唯無父則是也暴貴本為士庶今起為

諸侯非一等之位故暴貴也諡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昔賤本無諡而已今暴貴升為諸侯乃

得制諡而不得為父作諡所以爾者父賤諡子今雖貴而忽為造之如似鄙薄父賤不宜為貴人之父

也疏或舉武王為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

王功德由之王迹典焉凡為人父豈能質乎若夏島
殷湯則不然矣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
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訂義註讀者為禮各於其時不言者非其時也疏居

喪者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

官及葬等禮也此禮皆未葬以前既葬讀祭禮者祭

禮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禮也廷華按喪祭二禮當合凡喪祭之禮吉之

蓋未行者曰當讀之以為式未行者亦可讀之以樂正已行者之得失也既說太泥以無大舛姑存之樂

章謂樂書之篇章謂時也呂氏曰讀是書非肄業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當是時不知是事不以禮事其親者也吉凶之事不

相干哀樂之情不可以貳故喪凶事也不言樂祭吉

事也不言凶公私之事不可相干私事不可言於公

庭故公庭不言婦女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筴側龜於君前有誅倒亥

訂義註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倒

也側反側也皆謂甫省視之疏振書者掃去塵也書薄領也誅責也臣不預

慎若將文書簿領于君前臨時乃拂整則宜誅責也倒筴側龜于君前有誅者龜筴君之下筴所須也不預

預周正而來在君前方顛倒而側齊正則有誅罰也

龜筴几杖席蓋重素殄絺絺不入公門重直言反

訂義註龜筮嫌問國家吉凶几杖嫌自長老重素衣
裳皆素喪服也袷單也孔子曰當暑袷絺綌必表而
出之為其形褻疏龜筮几杖謂臣之龜筮几杖也絺
綌葛也上無表衣則內露見為不敬故不着入也陳
氏集說曰席所以坐卧蓋所以蔽日亦嫌其自尊
疑義註席蓋載喪車雜記曰士精葦席以為屋蒲席
以為裳疏席蓋者喪車蓋也臣有死於公宮可許柩
出門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車比棺為緩亦
不宜著集說補正曰陳說非是卿大夫公門內聽事
豈容不敷席而坐又豈容不以蓋蔽雨日乎
廷華按下言凶器則柩車在其中矣若又以此為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車之飾記語不幾復耶且柩車用帷荒未聞用席所
引雜記乃士奔喪柩車在路用之宮中不用也是非
牽合而何補正說亦似但公所聽事自有公所之席
何用持入人臣亦無張蓋入君門之理也或問公所
自外來烏得禁其不入曰公用如龜筮
等何嘗不入但無故入公門則有禁耳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苞屨候反表屨反一音扶苗反
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厭于涉反

註苞或為非

訂義註此皆凶服也苞屨也齊衰蒯之菲也疏以蒯
蒯之草

為履齊衰之喪履也問喪曰親始死板上衽厭猶伏也喪魁厭

伏疏厭冠者喪冠也厭帖
無梁纓五服喪所著也

禮記卷之四 曲禮下

疑義疏熊氏云父之喪唯板上社不入公門冠經良屨皆得入也此厭冠謂小功以下凡喪冠皆厭大功以上厭冠宜得人也

廷華按苞屨齊衰之服尚不入豈斬衰服除板上社外皆可入耶况厭冠五服皆同斬衰之冠亦厭而謂大功以上得入不顯與記悖耶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訂義註此謂喪在外不得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

士喪禮下篇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物冲數目多少如今死入移書也方板也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也 疏送死謂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材及棺中服器也臣在公宮而死凶器所須不得輒將入公門故須告也陳氏集說曰凶器若棺槨牆翬明器之屬不以告不入公門謂告則可入盖臣妾有死於宮中者君亦許其殯而成喪然必先告乃得將入也

疑義註凶器明器也疏公門者國城之門

廷華按凶器說自當以孔疏及集說為確鄭因上註以席蓋為柩車恐與凶器複故第以明器言如其說則死於宮中竟無棺歛不悖甚耶公門朝門不當以國門言之

公事不私疑

訂義註嫌若姦也

疑義馬氏曰季孫使冉有問田賦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可也季氏用田賦非孔子所能止其私於冉有豈得已哉

廷華按集說補正曰公事當議於公朝不可與家臣謀於私室者冉子退朝而有政是議於私室故訊之若田賦之問孔子私於冉有益問曰問而問論其事理與此不同不得已之說非也

君子將營公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重先祖及國之用陳氏集說曰君子有位者也宗廟所以奉先故先營之廡以養馬庫以藏物欲其不乏用也故次之居室則安身而已故又次之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

訂義註大夫稱家謂家始造事甞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自膳為私宜後造陳氏集說曰犧賦亦以造言者如周官牛人供牛牲之互與盆養之類廷華案太宰九賦出於九職九職四曰穀牧養蓄鳥獸蓋以穀牧所出芻秣養公家之牲以當賦故曰犧賦曰造者蓋與制曰里制字義同牧地亦有待於制也

養蕃鳥獸鳥獸獨非犧賦耶而第謂以其地之芻秣
養公家牲即以當賦非賦其牲何也且生况可所
來曰夏官馬質市馬亦牲也則他牲亦市
之可知天子則諸侯貢之太宰祀貢是也

疑義註犧賦以賦出牲疏祭祀賦飲邑民出牲

廷華案邑民供賦說不見所據以理論之士大夫衣

租食稅外不應別有征輸且犧賦非器不可以言造

也賦字疑悞或云牲之訛然牲亦不得為之造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

祭器雖寒不以祭服為宮室不斬於立木粥音育衣於既反

訂義註先為祭服者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不粥祭

器以下廣敬鬼神也粥賣也丑襲也疏有田祿者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祭服者若有田祿者雖得造器而先為祭服後為

祭器耳所以然者緣人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

故宜先造而器之品量同官同可以共有以其制同

既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疑義疏嚮明得造祭器此明不得造者不同也若大

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唯天子大夫四

命以上者得備具若諸侯大夫非四命無田祿者則

不得造故禮運云大夫聲樂皆具祭器不假非禮也

據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禮運據天子大夫得造

不得具非也

禮記卷之

曲禮下

禮記

廷華案大夫士有廟則應有祭器所謂不設者非不能當造力不能造也然亦自始立廟時言若歷久亦可以漸置也其位高祿厚者不必言矣賈誤認不設為分不當又引禮運以正之不知彼記時承上魯郊借禮司推及大夫借具君器非此不設之謂且使不假果為非禮則問大夫之富者安得對之曰祭器衣服不假乎

又據王制疏引皇氏曰禮運據無田祿者言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此用君祿所作取以出竟恐辱親也寓寄也

與得用者言寄親已後還疏物不被用則生蟲當故寄於同官令彼得用不使毀敗莫還復用大夫士義皆然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卿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箴乘髦馬不搔鬣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

當御三月而復服

壇徐音善註同鄉詩亮反緣悅緇反鞮

作戰莫歷反註同白狗皮覆箴髦音毛蚤依註音瓜謂陳瓜鬣子後反註蚤讀為瓜箴讀幕莫歷反切

訂義註言以喪禮自處也臣無君猶無天也壇位除

地為位也徹猶去也鞮屨無絢

求俱之罪人周禮屨

有絢纒純紫鞮屨以無屨纒之文故知是無絢之非也

箴覆箴

力反也驚馬

禮記卷之六
正不知私覲是一事君勞之又一事不相侔也註必
以既拜字連絡之不免牽合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訂義註嫌與君亢賓主人禮迎拜謂君迎而先拜之

聘禮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疏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迎而拜

之故聘禮云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是也故鄭引聘禮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者初入門主君

再拜其辱也○廷華按疏所引聘禮之文是也註說聘禮無此文而以聘禮曰冠之悞今刪去曰字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訂義註尊賢疏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次見彼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卿大夫也唯賈是敬不計賓主貴賤雖為大夫而德

為廷華案劣字太甚但亦先拜有德之士也廷華按

先拜主人說於經無考疑後世事

疑義疏異日則爾同國則否又士相見禮若先生異

爵者謂士則先拜之此則不必同國也

廷華按同國則否未的據所引士相見禮原無同異

國明文乃謂此不必同國非武斷耶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訂義註禮尚往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國君見

士不答其拜士賤疏凡拜而不答拜者唯有弔喪與

士見已君此二條耳弔所以賓不答拜者已本來為助勃於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已已不答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賓不答拜是也君不拜士者謂士見已君君尊不答也聘禮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國之士故也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訂義註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疏國君拜其辱者辱謂見他國君拜其辱也大夫拜其辱者士相見禮士見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送已再拜熊氏以為同國大夫見已君君拜其辱者以初為大夫敬之故也若尋常則不拜也陳氏集說曰君拜大夫之辱大夫拜士之辱皆謂初為大夫初為士而來見也此後見則有常禮矣

疑義疏聘禮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大夫拜其辱者謂平常相答拜非加敬也故聘禮賓朝服問卿卿迎於大門外再拜是主人必拜辱也

廷華按聘禮第言賓入門左無公拜門左之文以理論之公迎賓當門右也又拜辱即是加敬乎平常相答拜亦不知何所指也至所引聘禮賓問卿卿固拜

辱矣然彼賓亦卿是卿見卿之禮也乃引以為士見大夫之証悞矣

君於士不答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與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訂義註非其臣則答拜者不臣人之臣雖賤必答拜

辟音避正君疏大夫為君宜辟正君故疏君與已士以

其賤故不答拜然聘禮云聘使還士介四人君答拜

者敬其奉使而還士相見禮士見國君君答拜者以

其初為士敬之也非其臣則答之者以其他國之士

非已尊所加故答之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男女相合拜也

訂義註嫌遠別不相答拜以明之疏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

別必宜答也俗本云男女不相答禮男女拜悉相答拜則有不字為非故鄭云嫌遠則不相答拜以明之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麇音迷卵力管反

訂義註生乳之時重傷其類疏春時萬物產孕不欲多傷殺故不合圍繞取

也疏此明貴賤田獵不同國君諸侯也麇鹿子之稱

而凡獸子亦得通名也卵鳥卵也春方乳長故不得

取也陳氏集說曰澤廣故圍群眾故曰掩麇微故曰

取

疑義疏國君春田不圍則天子春圍大夫春不掩則

國君春掩也士春不取麇卵則大夫春取也而王制云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則與此異者彼上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鄭云三田者謂夏不田謂夏時也案周禮四時田而云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圍則知彼亦夏禮也又史記湯立三面網而天下歸仁亦是不合圍也此間所明周制矣

廷華按春蓐育之時故不圍王制天子不合圍當亦以春時言疏謂國君不春圍則天子春圍非也至合圍掩群取卵三者特以鉅細表尊卑之別要知不則侯不非合圍者即可掩群掩群者即可取卵也王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三田註雖有夏不田之說彼疏舉鄭釋廢疾云三田謂以三事而田是乾豆賓客君庖三者蓋即彼記文為訓是也此又引夏不田為說惑矣此又記註疏凡記文異者輒以夏殷法解之若此記言大夫不掩群王制言諸侯不掩羣文似不同要知對諸侯言則大夫為大夫對天子言則諸侯亦大夫彼疏亦見及此此又以夏禮言何也餘詳王制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治祭祀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訂義註登成也君大夫士皆自為貶損憂民也禮食

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
 人以肺不祭則不殺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太牢諸
 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蔬
 食也廷華按不除道亦不過貶損之事好民蔬絲樂
食說或有之然當以貶損之義為確器鍾磬之屬七梁加食也疏大夫食黍陳氏集說曰
 自君至士各舉一事尊者舉其大君卑者舉其小者
 其實互相通耳廷華按年雖豐馬但應食芻秣不待
 凶年始不食穀也此當是漢法悞為二代事耳
 疑義註不樂去琴瑟疏士子常疏註引玉藻文証天
 子詒侯非凶年常食殺牲之事案周膳夫云日一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舉八牢不引膳夫而引玉藻者以膳夫祇有王禮玉
 藻兼載天子諸侯此經云君膳不祭肺又連言大夫
 士是文既廣故引玉藻天子諸侯之證也玉藻所以
 異膳夫者膳夫是周之正禮玉藻是衰世之法故鄭
 志作記之時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與諸侯同作記
 者亂之耳

廷華按士飲酒不必奏樂樂字當音洛註說未的疏

舉一太牢說
 詳膳夫等案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訂義註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疏君子於玉

比德故恒佩玉明身恒有德也且以玉為容飾無故
則有容飾故佩玉也徹亦去也自士以上皆有佩玉
上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上也下言士不去
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為重故君上明之也又
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
疑義註此是不命之士爾若其命士則特縣也
廷華案有縣皆徹記上言大夫者亦僅以此表尊卑
之別非謂士無縣也且疏既知此為互言矣又為不
命之說何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為后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拜起敬也疏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
當日乃自獻於外而不敢容易見恐君答已拜故別
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陳氏曰大夫有獻而士不獻
不以卑者之物瀆尊上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
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訂義註必請臣不敢自尊也私行謂以已事行也士
言告者不必有獻告而已拜起敬也行謂道中無恙
及所經過既大夫無外交此或是新來大夫姻婭猶
在其本國者陳氏曰士無不敢也廷華按有獻

則告及可知不言獻者分卑祿薄不必有獻也
疑義疏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餉遺故還故有獻士德
劣故不必有獻

廷華按市物亦可獻何必定是餉遺且親串友朋之
餉遺亦不必定是德所致也禮經註疏每以士為德
劣不知之德國遜於大夫若以劣言則過矣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
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風士死制

訂義註止之者皆民臣殷勤之言死社稷死其所受

於天子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

襄六年
公羊傳

國滅君死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正也死衆死制死其所受於君衆謂君師制謂君教
令所使為之疏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
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
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業易曰孫遜有疾厲畜臣妾
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
羊義也然則公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義皆通
也大夫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亦臣民
止留之辭也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也故孝經云諸
侯保其社稷大夫守其宗廟也士亦有廟辟大夫言
坟墓亦與大夫互也然孝經云士保其祿位而守其

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而猶得祭祀但
坟墓不隨耳熊氏曰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
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坟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
死坟墓而云死衆死制者以宗廟墳墓已私有之大
夫士為臣事君不可為私事而死祇得死君之師衆
及君政令然君言死社稷則宗廟坟墓亦死可知也
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言焉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訂義註皆擯者辭也

擬華案自稱亦然

覲禮曰伯父實來余

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疏授政者謂所縣象魏之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授於諸侯也任功者謂使人專長委任之功若五侯
九伯汝實征之也陳氏曰天子者君臨天下之總稱
臣民通得稱之予一人則所自稱也

疑義註天子謂外及四海也今漢于蠻夷稱天子於
王侯稱皇帝疏君天下者天下謂七千里外也天子
若接七千里外四海之諸侯則擯者稱天子以對之
也所以然者四海難伏宜尊名以威之也不言王者
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謂天所命子養下民此
尊名也崔靈恩云夷狄不職王化無有歸往之義故
不稱王臨之也不云王者戎狄不職尊極之理也異

天子不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
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
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

廷華案天下當合内外言之註云外及四海及字本
含得内字但不言内止言外致疏作如許異說不可
謂註說悞之七十里說地官二官詳之此記所謂天
下蓋合内外並奉之為天子不應僅以七十里外言
也至王與天子之稱其義本一疏必強為別之謂七
千里不當稱王者而稱天子無事自擾宜其舛耳且
三代無皇稱又何必以不稱皇詰乎天子亦當以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皇帝始於秦亦不當第以漢言也

踐阼臨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訂義註皆祝辭也疏踐履也阼主階也天子祭祀升
阼階故云踐阼也

疑義註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内而曰嗣王

不敢同外伯疏天子以四郊為外園丘方澤明堂社

王者註云不敢同外内則唯子嗣王之稱有外内

不闕祭祀之處凡常山川岳瀆之神祭之在外例

而辭稱嗣是在内從内辭在外從外辭今天地社稷

既尊不敢同外内之例雖祭之在内而用外辭是天

地是尊不敢同外内之常例也

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疑天王某甫註畛或

禮記卷之四 曲禮下 三

訂義註眡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不名者不親往也疏不自往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

大祝用事也疏使祝往致辭告於山川鬼神謂百辟卿

士也疏稱名而云某甫者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

矣稱也祝稱天子字而下云甫是尼父之類也廷華

案凡所謂有者無而忽有之辭天王不必稱有也或

曰有字衍或然又案註云某甫旦字也案詳士冠此則

疑義註鬼神謂百辟卿士也

廷華案註以鬼神為山川是也又以百卿士易之或

曰山川外神不當第稱天王後曰百辟卿士耳不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嗣一某特對天地言岳瀆視公侯焉得同於天地此當合山川及百辟卿士言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

之主曰帝假音

訂義註天王崩史書策辭天子復始死時呼魂辭也

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赴也登上也曰帝

同之天神春秋傳曰疏傳三十九凡君卒哭而祔祔而

作主疏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爾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案說公羊

者朝奠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

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

故公羊止係之於虞作至謂之虞主又檀弓註云重

禮記卷之五 曲禮下

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謂小祥作粟主呂氏曰登假

言其精神上升於天也又考之禮經未有以帝名者

史記夏殷之禮皆以帝名疑殷人祔廟稱帝遷据世

本當有所考至周有謚始不名帝歟廷華按史記特因帝一等說故

夏殷本紀皆冠以帝字其實三代廟主未間稱帝此記亦後世之事也

疑義註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

廷華按已字不可解三代無言仙者不當以之訓禮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訂義註曰予小子者嫌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

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生名之曰

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

子號也疏魯桓公七年左傳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是在喪而死猶呼為小子侯也其應稱嗣

子某不得曰天子稱小子是僭取之耳

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稱與

史策之辭異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訂義註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于

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夫扶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

敬也世婦廣世胤也疏婦服也言服事於君子廷華

案白虎通后君也是為小君故亦以后名之
疑義疏世婦者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妻者鄭註
內則內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答與夫敵體也案
彼是判合齊體者今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之時暫
有齊同之義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此所
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
可雜夏殷而言之
廷華按此記言妻昏義言御妻愚謂妻與夫齊體女
御微者安得加以齊體之名他經亦未聞宮嬪有稱
妾者記文之出於後世不必言矣疏為解之至云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時齊同又云接見君子皆不免紐合也若此記原屬
不經宜其與周禮不合又以夏殷解之不惑甚乎

疏引周禮註辨不立正妃及
當夕等說案詳天官此刪 猶貴之說亦與世義無

涉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

司六典大音泰

訂義註典法也周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
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廷華按六大尊卑不倫至周
禮以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為六典此大宰
大宗猶可以禮典言餘則無典之可言也此後世傳

會說無疑

疑義註此蓋殷時制也大士以神仕者

廷華按周禮春官以神仕者謂巫耳記不知何指註
乃以巫雜之大宰大宗之列舛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訂義註衆謂群臣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
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疏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
爵祿之等者廷華按上言天官此言五官則六大當
是天官之屬五官當是大司徒以下五卿左氏言五
大並亦專指言官以下言之於理亦合今太宰以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五大皆春官五官司士又司馬之屬不亦雜而複耶
蓋記傳聞異辭故不合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訂義註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

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

人也司器州人也州辜猛反又號猛及州人
掌金玉錫石木成器者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訂義註周皆屬司空疏司空職散之漢
以考工記代之土工陶旒也

陸氏云陶音桃陶人為瓦器也
旒方往反旒人為簾簾之屬金工築冶見栗段桃

也陸氏曰築音竹築氏為書刀治音也谷氏為煎金
也見音符見氏為鐘也段本又作假多亂反段氏為

為錢石工玉人磬人也于疏玉與磬同出石工木工輪輿弓

廬匠車梓也木故曰木工獸工函鮑鞞韋裘也陸氏曰函

音含函人為甲鎧鞞况萬唯草工職亡蓋謂作准音丸

葦之器疏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

五官致貢曰享

訂義註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

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

其致事而詔王廢置疏大宰總攝群職總受五官之

貢故不入其數也

疑義疏五官即前自后以下之五官后一天官二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官二府四六工五疏正義曰若以五官為后以下則

氏以為五等諸侯亦非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疑義卷五

五曲禮第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長竹文及後皆同註是或為氏

訂義註謂為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職至也是伯分

至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自陝以西各

公主之一相處乎內

疏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則何以三公

陝而東者周公自陝而西者各公主之一相處乎內

天子之吏擯者辭也春

秋傳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

疏左傳成二年晉使鞏朔獻齊捷於

王王命委之三吏杜預註云三吏二稱之以父與舅
公也引證呼三公並為吏之意也
親親之辭也五官者即司徒以下五官也疏擯者傳
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也亦當言名也
記者畧可知也廷華案太宰卿長五官此云五官之
長則伯以太宰為之但太宰止一人周召先後為太
宰非並為太宰則伯亦長五官不必太宰也

疑義註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疏三公八命者
堯時為四伯故詩崧高註云當堯時姜氏為四伯當
堯之末分置八伯故虞書傳云元祀巡守四岳八伯
舜之元祀有八伯明堯未置之夏則無文殷則改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二伯與周同故王制云八州八伯又云天子之老二
人曰二伯是也按晉文公為二伯左傳僖二十八年
云王曰叔父不稱伯者以州牧之禮命之故稱叔也
然晉既稱叔父所以昭九年云伯父惠公歸自秦而
誘以來又云我有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晉稱伯父
者以晉既稱伯父又以晉為州牧又為二伯若以州
牧之禮稱之則曰叔父若以二伯之禮稱之則曰伯
父故晉或稱伯或稱叔也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
廷華按外當以天下言註止言畿內非也堯未置八
伯等說與賈公彥周禮序語同所謂主四岳者為四

伯及死又分岳事置八伯雖梵放齊駘四人而已餘
四人無文是也其說造作不經註疏每主所說何其
誕耶要之虞時止有十二牧至周始有二伯之制王
制八州八伯本無依據鄭妄以為殷制不應據彼為
典實也至晉先原無九牧之事晉文始為伯故以伯
父稱之僖時未為伯其稱叔父即覲禮所謂同姓小
邦謂之叔父蓋常稱非因作牧之故不必曲為之說
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
之叔舅於外曰長於其國曰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

也疏天子於每州之中選取賢侯周禮曰乃施典於

邦國而建其牧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叔父辟二伯

也亦以此為尊禮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

本爵也疏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二伯云其擯於

天子曰天子之吏此不云擯於天子是記者畧之也

崔云覲禮大國之君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

此小者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此名當一國

不嫌敵二伯州牧

疑義註謂之叔父者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疏大國之君本

自稱伯今統攝眾國嫌其敵義故更稱叔此是二王
損也叔名雖損即是明其為牧故謂之為蓋
之後不為牧若更遣為牧恐有專權之心故也

廷華按損之而益註疏家習見語周儀二禮辨之審
矣至所謂二王之後不為牧者註意似以二王後本
為公牧長是侯不應以公為之耳疏以為恐專權不
知擇賢為牧亦未必有專權之患也若所謂牧者與
公侯之稱等烏得謂之自稱其自稱亦當如下所云
臣某侯某不應自稱曰侯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
外自稱曰王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嚴陵方氏曰五官之長言自稱此不言自稱則
與諸侯同其稱可知入天子之國曰子天子亦謂之
子雖有諸侯之地本爵亦無過於是以同名曰子不
穀者與民言之嫌稱穀善也曰王老威遠國也外亦
其戎狄之中疏夷狄須尊名威之故與一切疏不云
入天子之國及擯可知也

疑義註謂九州之外長也石林葉氏曰所謂外天子

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為之子子猶牧也疏此天子

賢者為之牧也但不知幾國立一人
耳卑不得名為牧又不得謂父舅也

廷華按此泛指九州外之國言故不言長子亦是五

等之爵如吳楚稱子是也註以牧擬之悞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孤

訂義註謂戎狄君也男者於外亦曰男舉尊言之疏

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

人介人也孤者特立無德能也

疑義註謂戎狄子男君也男者於外亦曰男舉尊言

之

廷華案上言九州外大國此言小國九州外民有子

並無他稱烏得以子男為說

天子當位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訂義註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案此無考春秋時齊侯

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疏昭二覲禮今存

朝宗遇禮今亡疏依狀如屏風以絳為質高八尺東

西當戶牖之間繡為斧文亦曰斧依天子見諸侯則

當依而立負之而南面以對諸侯也宁者爾雅云門

屏之間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盖宁立以待諸

侯之立故云當宁而立也諸侯春見曰朝秋見曰覲

凡天子三朝一在路門內謂之燕朝太僕掌之二是

路門外之朝謂之治朝司士掌之其三是臯門之內

庫門之外謂之外朝朝士掌之諸侯亦有此三朝

疑義註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

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

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依宇

而受焉疏知覲者在廟此云當依而立覲禮又有負

國所用為罪之事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故也

廷華按此記朝覲之禮特當依當宇及北面東西面

之別耳受於朝及受於廟說屢見於三禮註疏然實

無可據據覲禮止言朝不言廟則此註之不足憑審

矣況謂據覲禮當依云云故知皆受於廟不知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依等在朝亦可不足為在廟之証大行人亦不必定

是覲禮也序進位亦未合又案疏有王將征伐及為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

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郤郤邱逆反陳氏集說曰

却從訂義註及至也郤間也廷華案間謂涖臨也坎用牲

臨而讀其盟書于疏牲者若盟所用也臨牲則用盟血誓

云涖牲曰盟也然天下太平之時則諸侯不得禮相

與盟唯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會畢然後乃與諸侯

相盟同好惡與王室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凡國有疑

則盟詛具不信者及殷見曰同並用此禮後至於五

鑿池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

血盛以王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案傳二十五年左傳云坎血加書又襄二十六年左傳云歃聘禮今存遇會誓盟禮亡誓之辭尚用姓加書長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

服曰適子孤雷音色自謂一本

訂義註臣某侯某謂雷夫承命告天子辭也廷華案雷夫見

禮其為州牧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奉圭請覲廷華

近姑與理為自稱曰寡人謙也於臣亦然凶服謂未

除喪既寡人者言已是寡德之人雜記云相者告曰

孤其須矣但彼文不云適子文不脩此直云適子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云名亦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

前也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則云既葬蒲席明孤某

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

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

葬稱子某也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

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

及文公元年公即位是踰年稱君也謂臣子稱君也

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

內三年稱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具

時蔡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者何休云稱世子者不

許楚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云猶稱世子文十四年九月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為君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公羊云何以名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直以喪葬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於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於踐土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從上以來皆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即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兄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註畿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

十五年會衛子呂慶盟於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義公羊以莫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得稱爵譏之也左氏則以鄭伯伐許非王事雖未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為非禮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公羊未踰年為王事皆稱子即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為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為稱子禮也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訂義註侯某稱國者遠辟天子疏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天子外

事言嗣王某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薨亦史書策辭疏諸侯云薨若

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天子復曰天子諸侯不可復云諸侯復故呼其字言某甫

疑義疏天子言嗣者天子尊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無德不繼嗣為侯故不云嗣但是父祖重孫故言曾孫也

廷華案王制外諸侯嗣也此不稱嗣註所謂辟天子耳若云無德即不繼嗣故不稱嗣則天子之嗣亦何嘗不視其德而獨稱嗣又何也

既喪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訂義註既喪見天子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其禮亡言

諡者序其行下孟及諡所宜疏王蕭曰請諡于天子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

生之行也何胤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其禮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類見者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諡曰類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疏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

廷華按註以類見之類為象是也但所謂象蓋象噴之義謂始見天子即可徵其足以繼父而有國耳象諸侯禮見之說曲而無當若言諡曰類類當如字王何二說極確註亦以象聘問之禮言之其舛與前說等至嗣子君喪無見天子之禮記言既葬蓋謂既葬除服之後非既葬遂可見天子也疏泥既葬字強以

巡守解之不免穿鑿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色

訂義註繫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藻云上大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此云自稱曰寡君之老則上大夫擯者傳辭及自稱於他國亦曰寡君之老稱於已君則曰寡君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蹇本又作鷓或

作鷓同士良反僬子妙反

訂義註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禮曰廷華紫禮賓入門

皇又曰皇且行又曰衆介北面鉶鉶焉蹇是諸侯之容

行宥尊者體盤蹇謂穆穆皇皇廷華紫卑者體感蹇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蹇蹇蹇蹇諸侯不及穆穆而皇皇莊盛濟濟徐行有節

蹇蹇容貌舒揚呂氏曰穆穆幽深和敬之貌僬僬趨

走促數不為容之貌

疑義疏穆穆威儀多

廷華案此混語不足晰穆穆之義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

曰妻

訂義註孺之言屬疏言與夫婦之言服疏服事其夫

婦道稱之辭言服事舅姑也廷華案集說載鄭註有妃配也語當是明本失之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
自稱曰婢子

訂義註賤於天子也無后與嬪自稱於天子助祭若

時見事

疏若獻繭之屬廷華案此及下世婦等並無考姑存之又疏云畿內諸侯夫人按詳司喪

此自稱於諸侯謂饗來朝諸侯之時

疏坊記陽侯殺

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小童若云未成人也疏世婦謂夫人之姪

婦妻謂二媵及姪娣也君之妻曰小君曰寡者亦從

君為謙也廷華案夫人不必見天子或有請告如後

世奏章之屬又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若夫人則

不應自稱君也此當有悞存之以俟知禮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

當

疏接見之時暫有體敵嫌若當夫人

廷華按婢謂奴婢蓋至謙之辭非第可以卑字卑之

也此雖接見尊卑之體自在何嫌其當之可言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訂義註名父母所為也言子者通男女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

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訂義註曰某士者如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

疏襄二

陪重也

疏其君已為臣今又為已居之臣故自稱曰重臣

於外曰子

者春秋曰高子來盟二年使謂使於諸侯某名也疏陪臣某若襄二十一年晉欒盈辭於行人曰陪臣盈是也君自稱曰寡人故此御與國中人言自稱寡君之老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與彼臣名言亦自稱寡君之老

疑義註列國大夫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為士疏諸侯卿大夫自三命而下等於王之士故曰士而子有德之稱疏玉藻上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於他國擯者曰寡大夫無稱名之事玉藻又云大夫私事使人擯則稱名若晉韓穿來言汶上之田彼以私事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稱名也

廷華按諸侯之大夫所以稱士者蓋對天子深自貶損之辭不必問其命之數也註泥於命數謂三命之大夫稱士誤矣又記明言使者自稱疏乃舉玉藻擯者之辭疑其無稱名之例其說既悞及為解之又以玉藻私事為辭而以韓穿正之不知彼是史策之辭與自稱無涉且其事亦不當以私言之也又士冠禮註以子為男子之美稱其說是也此註又易為有德之稱不知高子又何德之可稱

天子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

滅同姓名

訂義註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

遠出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於鄭疏傳二十四年公羊

公王者無外此言出何不能乎母也衛侯朔入於衛疏莊六年公羊傳云朔何以名犯王

命疏莊十年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曰

何以名絕昌為絕之獲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

衛侯燬滅邢公羊曰何以名絕昌為絕之滅同姓也

廷華案註君子句諸家並以君子之書法言竊謂此謂有國之君子見言出及生名皆由於惡故以為戒

而不敢親惡也謹附此以脩一說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不顯諫為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君惡不幾

微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疏待放而去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疏父子天性理不可

訂義註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疏父子天性理不可

之疏論語云事父母幾諫此不言者畧耳檀弓云事

親無犯相互耳又事君有犯此論其微亦互言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

不服其藥

訂義註嘗度持各其所堪不服其藥慎物齊才細也

疏其藥不慎於物必無其微故宜戒之疏三世父子相承至三世也呂氏

曰醫三世治人多用物熟功已試又說云三世者一而無疑然後殿之謹疾之道也

曰黃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脉訣若不習

此三世之書不得服其藥然鄭云慎物齊則非謂本

草針經脉訣也廷華樂此當以前說為正

儼人必於其儼

訂義註儼比也儼猶類也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

於士廷華樂儼類不一不以其類則有所襲方氏曰

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為賢儼之以道之儼

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為聖儼之以心之

儼也子夏以有若似聖人徒儼之以貌而已不知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賢之德不儼也公孫丑以管仲比孟子徒儼之以位而已不知王霸之道不儼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聞國君之年長

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之子長曰

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

幼曰未能負薪也

訂義註始服衣者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斤至尊所能

疏齒路馬有誅而至尊體貴故不可諸侯以下皆言

其能則長幼可知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

者疏官有世功子學父謁請也謂擯贊出入以事請

告也疏謂主賓客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曲疏

禮文引之釋所以不問大夫士之身而問其子之義也以大夫士其年既定故不必問其年而問其子

疏謂幼小新立之王或遠異域人來不知王年大小

問之朝廷之臣聞之者謙不敢言見也若干尺或五

尺或六尺隨長短言之幼則衣短長則衣長國君之

年亦幼少新立而他人問其年也問大夫士之子亦

謂他國來問於其屬也

疑義疏少儀云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幼則曰

未能負薪與此不同者亦有田無田之異此士是有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有田者故免耕負薪而典謁

廷華案此與少儀所對不同蓋傳聞異辭闕之可也

有田無田之說徒見其鑿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

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

畜以對車數去聲

訂義註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對宰邑士也廷華案宰

之通號註時舉其一耳食力謂民之賦稅疏不問天子者率土

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不須問也地地土廣狹也

有宰明有米地畜雞豚之屬陳氏集說曰庶人受田

有制畜牧之多寡在乎人之勤惰廷華案國君地有定數而山澤所出無定數數地者數地之山澤所出

也士獨以車數對者蓋千乘百乘各有定數士則無

定數也又案疏謂大夫四命得脩祭器衣服案詳上無田祿節又謂士三命得賜車馬案詳上三

賜不及車馬節又謂士無邑宰案詳天官此並刪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

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先

訂義註五祀戶竈中雷門行也疏天地有覆載大功

天子主有四海故祭天地以報其功諸侯唯祀當方

故曰方祀呂氏曰此章泛論祭祀之制冬至祭天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夏日至祭地五祀則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雷秋

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徧諸侯有國國必有方祭其

所居之方而已非所居之方及山川不在境內者皆

不得祭秦溪楊氏曰四方注疏此一條謂五官之神

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舞師一條謂四望

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神月合一條

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祭四方之神詳攷

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祭祀為四望也其說為

近蓋四方即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之屬是也

四方者四時山川之祀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

屬是也四方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
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令祭四方謂之望四時
各祭於其方亦謂之望如舜即位同時告祭曰望於
山川歲二月東巡守亦曰望秩於山川是也諸侯方
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然國內又有
東西南北亦隨四時而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
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及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
固不可又分而為四也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
亦謂之四方何邪案以血祭祭五嶽以鬯辜祭四方
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

昭文張全音寫定續經解

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帔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
非祭四方也

疑義註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
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
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此蓋殷時制也祭法曰
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謂
周制也疏天子祭天地者祭天謂四時迎氣祭五天
帝於四郊各以當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太皞
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黃帝秋曰其帝少皞冬
曰其帝顓頊明為配天及朔告而言之其雲際亦然

禮記卷五
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
卿士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
帝周以后稷配之其於明堂總享五帝以文王武王
配之故孝經說文疑后稷為天地之主文王為五帝
之宗是也祭明堂兼以武王配故祭法云周人宗武
王是也知方岳之神是崑崙者按地統書括地象云
地中央曰崑崙又云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
言之崑崙在西北別統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東南
一州耳於神州中更分為九州則禹貢之九州是也
其配地之神孝經緯既云后稷為天地之主則后稷

昭文卷五 禮記卷五 禮記卷五

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則周人以饗配圓丘亦當配
方澤也天神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
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
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
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
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之
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
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
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
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

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二也或云建申之月祭之於郊天相對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緯云紫微為天帝北極曜魄寶是也以帝嚳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嚳是也其五帝則春秋緯文耀鉤云蒼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黃帝曰含樞紐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此經直言祭四方知非祭五天帝於四方者以上云祭天地則五帝則其中矣故知非天帝也案宗伯云鬯辜祭四方百物知此方祀非四方百物者以此文在山川五祀之上與大宗伯血祭社稷五祀五嶽五祀在五嶽之上此四方亦在山川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之上故知是五官之神云祝融后土在南者鄭意以為黎蕪為后土土位在南方故祝融后土在南廷華按天地之祭蓋周禮大司樂所謂圓丘者丘太宰所謂大神祇是也註禮家一皆以祭天為祭五帝祭地為崑崙神丘不知五帝時昊天上帝之佐既不當奪上帝之祀以祀之崑崙神丘又貌不可考亦不應舍現在所履者而不祀而反遠求之荒邈不可接之崑崙神丘也且所謂五帝及上帝者又止以耀魄寶靈威仰等為說而耀魄寶等又不過羣星之名是既奪上帝之祀以祀五帝又奪五帝之祀以祀星以

禮記卷之五
合雩及明堂俱歸之五帝又於夏至祭地之外增入
夏正之月之祭而所謂夏正之月仍不知所指且又
於五帝中增出感生帝之名三代以下祭法之亂皆
由於此此說之最謬者周禮各案辨之詳矣此記不
言五帝而註疏言之而註所謂祭五官之神者據周
禮註疏則迎氣之祭是也然迎氣之制備於月令而
迎氣不言祭且即有祭亦止可謂之祭四時不當謂
之祭四方疏以四方為五帝之祀似矣但以迎氣言
之則未敢信也註又不言五帝而言五官據疏五帝
在祭天地中故知為五官不知五帝佐上帝既不應

昭文錄金吾寫定續經解

奪上帝之祀五官佐五帝亦不應奪五帝之祀也且
土居中央乃不居中央而居南方亦不可解至祭法
七祀之說呂氏駁之謂其說考之於經多不合曾子
問天子未殯五祀之祭不行士喪禮請禱於五祀則
自天子至士皆祭五祀祭法之說不知何本也至殷
禮周禮本註家不得已之說疏舉王制以實之至云
有地祭五祀無地祭三祀更不知何所據也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之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
而祭之謂之淫祀淫祀無福

訂義註莫敢瀆神也無福者妄祭神不饗疏言祭有

常典不可輒擅廢興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墠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方氏曰可廢而廢可舉而舉者存乎義曰所廢而莫敢舉曰所舉而莫敢廢者存乎禮蓋禮有經義有權也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索所百反

訂義註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疏左傳云聖王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膄是天子亦得稱肥公羊稷牛惟具稷牛有灾臨時別求之是天子亦索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楚語觀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索牛羊豕既不在滌三月當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數耳

索疏似有互見義但所引俱非常事條一說可耳

疑義疏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牢士用特牲其喪祭則大夫用牛士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也

廷華案此記第言大夫士無天子諸侯明文亦第言大夫無上大夫下大夫明文註家以儀禮為諸侯之

大夫士禮故以特性為士禮少牢為大夫禮愚辨之
已詳大槩謂據此記士以牛豕即如䟽說則少牢亦
天子之士禮也焉得斷為諸侯之士此䟽亦即其說
耳至雜記說當別有所指若以常禮論則據士虞禮
用特豕而彼記之言祔也則曰如饋食謂特牲饋食
禮也未聞用少牢則士喪祭用羊之說不足憑矣
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訂義註不敢自專也五宗皆然䟽支子庶子也廟在
宗子之家庶子不敢輒祭之若濫祭亦為淫祀呂氏
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繼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祖繼曾祖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宗子上繼祖
禰族人兄弟皆宗之其所以主祭祀治宗事如有國
有家之重冠筭取妻必告死必赴况乎祭乎所宗乎
宗子者皆支子也支子不敢祭也如諸侯不敢祖天
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尊者之祭非卑者所敢尸也故
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
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支子雖貴可以用其祿
而不敢專其事也宗子去在他國則支子攝主以祭
其禮殺焉不厭祭不旅不假之類是也其辭曰孝子
某使介子某報其常事此所謂必告於宗子言告而

後敢行事也又宗子既祭其祖禰則支子不得別祭所以嚴宗廟合族屬故曰庶子不祭祖與禰其以明宗也

疑義註謂宗子有故支子當攝而祭者也

既宗子有疾庶子代

攝宜告宗子然後祭

呂氏曰若已為宗子而弟有子其子欲祭

其父必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乎將就其宮而祭使其子自主之乎從祖祔食祭於宗子之家止謂殤與無後見曾子問及小記蓋殤與無後必宗子主之則是子有不得事其父矣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人子之私養及其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及不得主其祭於義可乎蓋異宮者必祭於其宮使其子主祭其祭也必告於宗子而後行不得而專亦所以明其宗也宗子有祭必先與焉卒祭而後祭其父故曰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又終事而後敢私祭若非異宮則禮有所不得申禮不得申則雖祔食於祖廟亦可以安所謂不得已焉者也

廷華按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即呂氏所引是也此記亦據此言之蓋常禮也鄭有故說亦事所應有如曾子問所載宗

子有罪居於他國是也此事之變禮當言其常不當言其變况其說亦與告於宗子義不合蓋所謂宗子者以我有不得不祭之道而又不得自主故告於宗子而後祭若以曾子問說則宗子遠出告之何人若如疏有疾說則本是宗子而令我代之則宗子當有言於我我告何為此於情理皆不合也至此記本為廟祭言故必告呂乃以祭於寢者言之似於記未合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彘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香合

昭文張金吾寫定儀禮經解

梁曰薌稷稷曰明梁稻曰嘉疏韭曰豐本鹽曰鹹醢玉曰

嘉玉幣曰量幣鬣力輒反膾徒忽反薌音香

訂義註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膾亦肥也翰

長聲也疏鷄肥則尹正也尹正也疏裁截脰直也嘉善也豐

茂也大鹹曰醢疏此祭廟牲幣告神之法牛肥則足

大故曰大武牛曰一頭則豕以下並宜云若干也豕

肥則毛鬣剛大羊肥則毛細而柔雉肥則兩足開張

相去疏兔肥則目張而視明彘乾也古祭用水謂玄

酒清滌言其清而皎潔酌言可斟酌也穀秣曰黍黍

秣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薌合梁白梁黃梁也稷

禮記卷之五 曲禮下

粟也明白也梁稷也隋祕書監王劬勣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白立八疑十二證以為無此句為是然黍稷為五穀之主黍既有號稷何獨無美名陳氏集說曰羹獻者犬肥可為羹以獻也水可滌漑故曰滌古禮酒醴皆有清既涕則清也黍熟則粘聚故合梁穀之强者其莖亦香故曰薌其祭祀之飯謂之粢盛明則可以交神鹹醴鹽味之厚者量中廣狹長短之度也江陵項氏曰橐魚不盡佳必擇而用之故曰商濡魚進尾右鰭故曰臙集說補正曰雞鳴必振其尾故曰翰音兔望月而生故曰視明其說似勝廷華按集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韻蔬粒也謂稻粒以百穀惟稻粒為佳也非佳處在本豐則益佳明明潔也

疑義註羹獻食人之餘也蔬犬食人之餘羹則肥而可獻商量也

度燥濕得而中用之箕辭也蔬語辭也稻菰蔬之屬蔬鮮魚煮熟則

臙直餒則敗碎不直

廷華案祭物之嘉號不應以食人之餘為辭陳氏集說雖未盡確然勝註蔬多矣乾魚自乾何燥濕量度之有魚熟則直古未之聞也以箕為辭其說尤混且菰為雕胡蓋穀屬又烏得謂之蔬但商祭臙祭實不可解宜註說之舛也可馴云鮮當作橐橐當作鮮魚

禮記卷之三

曲禮下

三

三

乾則直故曰挺秋其音商其臭腥腥蓋商氣故號鮮魚為商其說亦有見存之以俟知者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降音絳漬辭賜

反

訂義註異死者名為人褻其無知死若可棄而稱輕

襲之故制尊卑之名以各異若有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天形

墜薨顛壞之聲既崩之餘聲廷華卒終也廷華樂君

全而不祿不終其祿既自士始故以祿言之

言漸消也音賜既也漸盡無餘也既絕餘芳精氣一去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名俱盡故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既死事

曰降曰漬異於人也降落也既飛翔之物今云漬謂

相滅汗而死既更相染漬也陳氏集說曰謂其體

秋傳曰既公羊莊大災者何大漬也死寇曰兵異於

凡人當饗祿其後既擇難而死君恒恤祿其

廷華按兵謂死於兵也又案羽鳥二請不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

曰皇辟辟婢亦反

訂義註更設稱號尊入異於人也陳氏集說曰為之

得不異皇君也考成也既釋文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

禮記集說卷三 曲禮下

言媿也媿於考於考 辟法也疏釋文妻所取法也

廷華按辟君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殯

訂義註孀婦人有法度之稱者也周禮九孀掌婦學

之法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疏此生死異稱出

爾雅文考妣不言皇非祭時所稱也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訂義陳氏集說曰呂氏以此二句當在死寇之下蓋

錯簡耳廷華按若然則於稱兵之外又加此以優

疑義註祿謂有德行為大夫士而不為者老而死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

廷華案其說亦近但不應以祿字作引不若呂說之

安

天子視不上於祿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

步上時掌反為音

訂義註祿交領也疏朝祭服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

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視謂視上於祿疏庚氏曰前執

以下為綏此以面為平故視大夫又彌高衡平也平

視視面也視士得旁遊目五步之中視大夫以上上

下遊目不得旁姚氏舜牧曰此天子自視非視天子

也據玉藻視帶以及袷註作自視是明証也蓋天子
穆穆故其視端然不仰而上於袷不俯而下於帶國
君皇皇其視較天子少俯焉如執綏者然矣故曰綏
視大夫則又俯而衡矣士則又益俯而視五步之內
矣此何以故故視上於面則放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此天子國君大夫士之視俯仰之間不可少踰其則
也愚謂二節宜如是解廷華案其說視註較勝並存之

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傲五教反傾或為側

訂義註傲則仰疏定十五年邾子執玉其容仰仰憂

則低疏定十五年魯公受玉其容俯俯傾辟或作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於朝廷言無所不用禮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訂義註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疏註大饗富之言備也脩

而已勿多於禮也疏此與月令大饗帝同呂氏曰冬

至祭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至敬不壇掃

地而祭牲用犢酌用陶匏席用橐桔視天下之物無

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富廷華案不卜謂不

卜日若牲則仍卜之也

疑義註祀五帝於明堂莫適丁歷反卜也疏總祭五

一若卜其牲日五帝總

廷華案大饗自當以呂氏二至祭天地及禮器註裕
祭之說為是不問卜者呂所謂日月素定故不卜日
也上註既奪昊天之祀以祀五帝此註又奪明堂之
祀以祀五帝蓋習而不知其舛耳至記明言不問卜
註則以為莫適卜疏則以為總卜不又與記文背耶
餘於太宰案詳之

九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
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註說者以匹
為鷲者木

訂義註摯之言至也天子無客禮以鬯為摯者所以

唯用告神也

疏天子通諸侯以鬯禮於諸侯祖廟表
天子之至廷華案此當是天子巡守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頭旁視心不正也

疏視尊者而敬側旁視流目
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 疏此

解觀視有節限也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

朝拜以
二拜反

訂義註唯君命所在就展習之也官謂版圖文書之

處

廷華案周禮小宰府掌文契以治歲則版圖等自
在府官則其治事之處也註云然者蓋治事必稽

陳於其處舊章故出之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庫謂車馬兵甲

之處也

廷華案說文云庫兵車藏也蓋以其事從車
也據周禮則府即是庫此記言府又言庫故

分訓之
如此

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

朝言不及車馬

訂義註陳氏集說曰車馬微褻不當言之於朝
疑義註非公議也

廷華案車馬亦有屬之公事者此所謂言謂計其制
造秦字等數其言近褻故戒之非非公議之故

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
訂義註顧者心不正志不在君輟猶止也固謂不達
於禮不達固禮疏臣於朝矜莊儼恪視不流目若忽止
朝而迴顧非見異事則心有異慮也若無異事異慮
則不達於禮也由不先習也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過之邦也疏謂平臨適諸侯舍其祖廟弔委擊而退
臨無考舍於廟說聘禮詳之此並刪去

不與成人為禮也野外軍中非為禮之處用時物相

禮而已纓馬繁步丹纓也拾謂射講疏公侯用圭子

男用璧不言璧可知也羔山羊白虎通云羔取羣而

不黨鴈取其飛有行列也鄭註宗伯云雉取其守介

而死不失其節也士摯冬雉夏膳也野鴨曰鳧家鴨

曰鶩鶩不能飛如庶人守耕稼而已童子之摯用束

脩不直曰軍中而曰野外者若在都邑宜依舊禮不

用軍物也軍中隨所有此舉一隅耳

婦人之摯棋棊脯脩棗栗棋俱
羽反

訂義註婦人正外事先以羞物也疏婦人唯初嫁見舅姑用此為摯

棋榛木名棋枳也有實今邳邳之東食之榛實似栗

而小疏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暇脩榛棋所用

無文

納女於天子曰脩百姓於國君曰脩酒漿於大夫曰脩婦

灑所買反

訂義註納女猶政女也疏成九年季孫行父如齊致女壻不親迎則

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后以

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酒漿婦灑賤婦人之職疏諸

侯不敢言百姓辭轉卑詩云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是也脩婦灑者不敢言酒漿也不及士士卑故也廷華

案禮窮則同士當與大夫等疏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

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駁異義云文王親迎

於渭又孔子答哀公云冕而親迎此諸侯有親迎廷華

案疏本云天子諸侯此蓋以文王為天子也案詳周禮此刪

昭文張金吾編定續經解

禮記疑義卷六

一 檀弓第一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檀弓上第三

子疏鄭別錄屬通論陸氏德明云檀弓魯人○

廷華樂疏載鄭目錄云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

著姓各以顯之此檀弓在六國時以所載仲梁子是

六國時人以故知也樂子游說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其

事同不以子游名篇而以檀弓為首者子游是凡門

習禮之人未足嘉檀弓非是門徒故能達禮故善之

以為篇目其說如此愚謂其說非也蓋此記人善之

因首載儀禮之檀弓故即以檀弓名篇如魯論公冶

長泰伯之類烏得即以檀弓即善禮之記人又首篇

所載子明與孔子各篇時乃以仲梁子而斷為六國時

善也如孟子七篇中亦有名告子曰曾有善之可言

以子游為未足嘉其說尤舛矣陳氏集說載劉氏曰篇

內多言子游疑其然

禮記疑義卷六

檀弓

三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馬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
何居哉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
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
文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
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臚音問
臚文作

適註諸讀為
姬姓之姬

訂義註公儀魯之同姓

疏智姓者以春秋有公鳥公
若公儀同稱公故知同姓也

案此與下子服伯
子俱然說姑存之

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仲子所

立非也居齊魯之間語助也檀弓去賓位就主人兄
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魯大夫仲孫蔑也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之立孫子服景伯也伯子為親者隱耳

陸氏農師曰
伯子之言非

隱也是其心
所謂然也

立子非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應氏曰

檀弓信而不復言非孔不明以示之孰知立庶之為

非廷華按主位在東則門右當是東門入者以東門

為右耳衍適子弟也

疑義註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

疏喪服記註云歸
有主人乃止明無

主猶袒免也並非所立訓之檀弓故為非禮以非仲
無主同故以無主之服訓之檀弓故為非禮以非仲

子也疏仲子為重服訊其失禮也取以訊者仲子適子
免故為重服訊其失禮也取以訊者仲子適子

死舍適孫而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
立庶子故也

衍殷禮疏案賓位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

禮記卷之六
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弔於西故士喪禮君使人祔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位是也小斂之後尸出堂然後有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斂訖男女奉尸俛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於序東是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蓋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也初於西階行訃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於伯子

廷華按應袒與否本無可考但據此記伯子立孫勿叙於檀弓免焉之後是賓之來不過弔禮之常及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門始知有立孫之事曰何居是始聞而訝之之辭文理甚明也若云故為非禮立孫及何居語俱應叙於檀弓免焉上註家不細玩文義輒以意斷之恐非確論姚氏舜牧曰文王舍伯邑考微子舍其孫臯其事皆不可知惟嫡孫承重是禮之正故孔子時言之以垂訓案周本記不載伯邑考宋世家亦不載循名使文王果有舍伯邑考則成王同姓之封當由泰伯而推及之而史傳無考則其事誠不可知註以為權時因其說而解之似非確論殷禮之說亦未可據蓋使殷有立庶之禮則泰伯何必逃去以讓季歷乎其說

禮記卷之六
足以正註既之失矣又樂士喪禮未小斂主人在室
小斂後在堂上東方西面惟拜賓則即位西階下踊
衆主人在阼階下主人不在阼階下彼註自以為阼
階下愚詳辨之大槩謂尸方在堂主人無事不應舍
之而立於阼階下也至賓位則出入及位常在西惟
朝夕哭則東西南皆有賓位孔謂賓位隨主人而變
其何據耶若此記為仲子之喪則舍孫立子自定於
仲子未死之前何待小斂若云小斂正適庶之位則
仲子已死其誰正之至以未小斂著克為非禮之服
以示譏不又與註朋友袒免之義為異同耶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
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
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訂義註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面諫論
語曰事父母幾諫左右謂扶持之勤勞辱之事以恩
為制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後資於事父此以
義為制也事師以恩義之間為制也疏此一節論事
親及君師之法服勤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致之言
至也謂哀情至極而居喪禮也方喪謂比方父喪也
事師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程子曰師

不立服不可立也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
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方氏慤曰就養者就而
養之不離也服勤者服其勤勞而不釋也於養言左
右則養無所不至矣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矣
致喪者言盡其所至也樂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
一蓋謂是矣其事先親而後君者內外分也先君而
後師者貴賤之等也陳氏祥道曰親之所以育我仁
也必報之以仁自有隱至於致喪皆所謂仁也君之
所以覆我義也必報之以義自有犯至於方喪皆所
謂義也師之所以成我同乎而不全乎仁同乎義而

不全乎義故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異無隱與君
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則與君親同無服則與君
親異胡氏銓曰方猶所也不擇他也饒氏曰養不止
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事師如事父故
皆無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廷華案事
君言養非飲食之養也其養德與然如周官冢宰之
屬有食官食醫各効其職而冢宰統之是即所謂就
養有方耳三者並言致死為下喪三年言之也然亦
可見服勤之義不位終君親師之身且終已之身矣
疑義註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致謂戚容稱其服

也有犯無隱者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
失若齊晏子為晉叔向言之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

疏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故立有左右僕從之官
位此左右言扶持之謂子在親左相右而奉持之

云子則然無常人者然猶如一人左一人右云無
或左右奉持不常遣一人左一人右云無

常人昭三年子大叔如晉張趯與大叔言云火星
中而寒暑退此其極也能無退身未曾諫君輒言君

德之退故傳云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公既先諫所以
彼訊也魯昭公取同姓孔子不仕昭公既先諫所以

論語稱孔子為昭公詳稱立也過者聖人含弘勸
學過歸己非寔事也案成十六年親有尋常之過故

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故孝經云父有尋常之諫
不陷於不義是之論語曰事父母幾諫是尋常之諫

也若良史直筆不隱君過董狐書趙盾及丹楹
刺稱是也成十六年左傳云晉楚戰於鄆陵時樂書

將中軍樂鉞為晉侯車右晉侯陷於淖樂書將載晉
侯鉞曰書退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時樂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棄元帥之任欲載晉侯是侵官也故云不可侵官此
謂君有平常小事若有危難當致死故論語云事君
能致其身

廷華案方當以方所言有方者臣於君所其位有定

也註以方為常意雖似而辭不達主以人言則舛矣

其所謂無常人據疏意不過謂人子左右扶持不必

別置左右常侍之人則於左右義已成隔膜矣致畏

疏以為哀情至極是也註以戚容言又下明言心喪

註亦以戚容言義何疏耶且所謂無隱者即足上有

犯之意總是諫諍中事而乃以向人語得失為無隱

是山陰陸氏所云稱揚君過非事君之道也况晏子

之語叔亦不在既諫之後踊貴之說亦婉諷與犯義
不同鄭好引古以示囊括其弊如此又記明言事君
無隱則九臣皆然不但良史况庾本非君耶又記明
言事親無犯則親雖有大過不過號泣隨之起敬起
考始終一幾諫而已孔謂大惡亦孔顏非也至鄭所
謂不侵官者本為有方言疏証之以鄢陵之役其義
亦近但晉君陷淖生死所關而乃以平常小事目之
何也又疏謂君徒有榮身顯親之事無
真造生育之功云云其說極悖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
而不敢天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吾許其人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訂義註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自見夷人

冢墓以為寢欲文過疏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
之法從周公以來始有合葬至

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冢墓不須
合葬故平之以為寢是文飾其過也疏一節論夷人

冢墓為寢欲文過之事聽之葬是許其大哭是細也

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一寢合葬與孔子

合葬於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室進於

阿盆成逆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方氏

慤曰周官墓大夫之職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當是

時豈有夷人之墓以成寢者哉而季子乃有是事者

由周官之法壞故也山陰陸氏曰請遷於外而合葬之也案此與疏說相兼乃條而此又勝之

疑義註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

廷華案廬陵胡氏曰此譏其夷人之墓耳鄭云其

不奪人之恩非也是足正註之外矣愚謂命之哭亦

即所謂文過即如鄭之善之亦為其所欺矣謂非文

過而何又橫渠張子以城中豈家有墓據此當是殯

補正云記明言杜氏之葬則非殯可知特以疑存之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

喪出母子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

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

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喪如字

訂義註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禮

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汙猶殺也有隆有

殺進退如禮自子思始記於禮所由廢非之也疏此

一節論子上不喪出母之事子思既在則子上當為

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云先君子令子喪出母

乎道猶禮也子思言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有可隆

則從而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道汙

者汙猶殺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禮當減殺不為著服也子思自以才能淺薄不及聖祖故云彼則安能

疑義註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報也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廷華按孔氏三世出妻具見於檀弓先儒多疑之至同一出妻而有服有不服此記所以為聚訟之數也愚據喪服及此記孔氏出妻諸節合而論之知其悞俱起於註疏註云禮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疏云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此二說蓋即疑竇所自起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說禮者如橫渠張子長樂陳氏嚴陵方氏及馬氏石林葉氏楊氏草廬吳氏陳氏集說而父子之問答尤多又如西溟姜氏東海徐氏不下數十百家雖其說不一要皆惑於註疏之說而為之辭而張子及葉氏陳氏方氏於子思皆有貶辭是皆未即喪服及此記孔氏出妻諸節而熟思之耳案我禮喪服杖期章云出妻之子為母傳云出妻之子為父後也無服又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殺愚謂經言出妻之子而不言嫁則未嫁也嫁則從為之服與繼母嫁者同王氏肅所謂從則服不從則不服也喪服之義如此而

己註家但知彼傳為父後有不服之法而不知言出妻為一嫁之義故所說未明諸家但爭伯魚子思之為後與否而未究嫁者亦有不言服之道故其說紛然莫之能決也今就此記出妻諸節言之
伯魚之母死無出與嫁之文所謂出母疏說耳草廬吳氏駁之云崇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亓官氏明年生伯魚素王事記孔子年六十六而亓官夫人卒其無出妻之事甚明躬孔疏不足據矣矧母之常服父在本期則十五日之內皆在期服之中所謂期而猶哭者謂十五日期服已滿而猶哭故孔子以為甚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曾何足為出母之証乎則孔子令伯魚服出母之說又不足據矣愚謂先君子當指伯魚言是出母謂伯魚令子思喪其母也據下子思之母死於衛註謂子思為嫁母服又據下云子思之母人以為庶氏之母註謂嫁母姓庶氏臨川王氏非之謂以嫁於庶士愚謂若其母本姓庶氏則當云庶人之女今不言女而言母則嫁於庶氏可知是子思服嫁母之証也出母既嫁而子思猶服之者朱子云孔子時人喪出母故令喪之是伯魚因時俗而令子思喪之子思亦迫於父命而為之服也此不令于上服之當亦嫁而

未從於禮不當服耳及門人之問理不應議

過子厚故以隆汙言之蓋謂時隆則道隆而當服不

當服之禮伸時汙則道汙而當服不當服之禮絀蓋

子不議父故為是隱約之辭任識者熟思

意可耳若云為父在不服亦何妨上為門人白之乃

作如許委曲耶雖然孔氏出妻之說本自可疑此不

過就記論記則然耳若以此為早行之事則不敢信

也或問伯魚早死故後註云伯魚卒其妻嫁於律也

則安得命子思服之曰或妻死而伯魚存時或伯

魚先歿而預命之皆未可知又問時人

朱子何所據子曰據此記言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

思治可見時人皆喪出母而子思獨否故

為此表異之辭朱子蓋亦有思於此耳

昭文錄金吾寫定續經解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

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頌音慤

訂義註頤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頤至也先觸地無

容哀之至重者尚哀戚疏此一節喪拜之異拜者主

人孝子拜賓也拜是為賓稽顙為已前賓後已稽顙

而順序也頤惻隱之至也下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

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示不為後也若為頤而

後拜士喪禮云主人拜稽顙似亦先拜而后稽顙彼

蓋謂拜時先稽顙喪大記每拜稽顙與之同晉語云

秦穆公事重耳重耳再拜不稽顙與下重耳稽顙不

拜文異者國語之文不可用朱子曰公而后稽顙先
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也稽顙而后
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陳氏集
說曰此言喪拜之次第也稽顙者以頭前至也拜以賓禮稽顙以自致謂之叩者以其先加敬
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頌者悵隱之發也
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於人為極自
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馬
氏晞孟日記曰三年之喪以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
拜當周之衰蓋人不知喪拜之儀故孔子遂及之言

昭文張金吾鄭定續經解

雖拜起之末猶欲不失其序不知制作之情者孰能
盡於此此動容周旋中禮所謂盛德之至也鄭氏以
此為殷周拜而於經無所見豈其然乎

疑義註頤乎其順此殷之喪詳前其至此周之喪
拜自期如殷可疏鄭知殷之喪拜者以孔子每舉二代相對必先及後周也

廷華案殷周之說無據且此論順其至之理非上下
今古也註說徒見支離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
西南北之人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訂義註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也蓋謂北域今之

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聚土曰封封之周制也周禮曰以爵等為邛封之度疏此一節論古者不脩墓之事孔子自謂東西南北不恒在鄉若久乃還歸不知葬之處所故不

記識其處陳氏集說曰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域也封土為壘曰墳識記也為壘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悞犯一則恐已或忘而難尋

疑義註古謂殷時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疏天子侯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叔梁紇雖為大夫禮之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鄭註士制謂天子之立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平案墓而不墳自不封不墳以來二代皆然豈必是殷據冢人疏士制四尺則春秋緯說耳聖父為鄆大夫亦邑宰之通稱實非大夫爵也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士冠禮案詳之

孔子先及門人後而甚至孔子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注胡

訂義註孔子先及修虞事也門人後待封也門人言所以遲者脩之而來孔子不應以其非禮也門人以孔子不應三言之脩猶治也疏泣然流涕自傷違古

令崩重脩也庾蔚曰防墓脩其崩如成言何以云古
不脩墓其說非也陸氏德明曰防墓防地之墓也胡
氏銓曰作墓時當為堅久之計不可令崩壞而加治
陳氏集說曰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
之時以致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
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訂義註寢中庭也拜弔者為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
者故謂死之意林時衛世子蒯聵篡而立子路死
之疏子路結纓而死見哀公五年左傳蒯聵劫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惺子路擊之結纓而死夫子聞衛亂哭曰由也其死
矣則是預知但不知其死之委曲故問之陳氏集說
曰子路死於孔惺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聞使有
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
疑義註寢中庭與哭師同禮之也下文師吾哭論寢

與師同

廷華案中庭固寢中中庭然不在堂
哭師有別安得謂之同陸氏農司曰哭於師友之間
謂哭師於寢哭友於寢門外此其中也其說與中庭
之義合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訂義註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與朋友期可

疏草經一 疏曾子孔子弟子姓曾名參字子與魯人

也墓有宿草則期年矣是以兄弟之

子思喪三日而殯凡祔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矣三月而葬凡祔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訂義註言日月欲其盡心作備之祔於身謂衣食祔

於棺謂明器之屬疏三日殯三月葬據大夫士禮也

棺中物少三日可脩棺外物多三月可就恙用誠信

必令合禮不使少有非法後之悔咎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詩云子有終身之憂而無

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亡如字案本亡字絕句唐陸氏以極字絕句是也音各

訂義註終身之憂謂念其親忌日謂死日不用舉吉

事疏親喪經三年為極亡了以心而孝子有終身

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

減性之患言無一朝忘親之其常故唯忌日不為

樂事也陳氏集說曰既葬曰亡言雖

親案中庸亡對死故朱子拜華案極限也所謂先王

制禮而不敢過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元之者皆以為

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既得合葬於防

訂義註孔子之父聊叔梁紇與顏氏女微在野合而

生孔子疏野合謂微在耻焉不告慎當為引禮家請

然聲之惧也殯引飾棺以輶葬引銷

子既少失怙其母不告以父墓之處今母既死欲將

合葬不知父墓所在故殯於五父之衢欲使人怪

而致問於已也柩行於路以輶葬但夫子飾其所

引之棺以輶輶精布改知非葬蓋殯也殯不應在外故

稱蓋為不定之辭於是聊曼父之母素與孔子母相

善見孔子殯母於外怪問孔子孔子因而問之始知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記經解

父墓所在而後得以父母八合葬於防家語云叔

梁紇年餘七十無妻顏父有三女顏父謂其三女曰

鄒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年餘六十誰能與之為

妻二女莫對微在進曰從父所行何問焉父曰即

爾能矣遂以妻子而生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陸氏

佃曰慎讀如字慎誠也蓋曰具誠也蓋殯也詩曰予

慎無辜與案註引字無謂精為布案亦

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及顏氏之死

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

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丁且母死而殯

於衢路必無宰廬而死於道路者不仁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謹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虞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

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物以為實者多矣

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瘵可以為孔子愚亦非終

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之身不審矣此非細故

不得不辨案張子曰舊說孔子十七喪父集說所謂成立也

廷華案此記亦聚訟之殺諸者辨者詳矣然究無確

見也向聞高郵縣正字獲孫以此記本無可疑特讀

昭文錄金吾定續經解

者以不知其墓絕自故悞公謂此四字當屬下讀謂

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蓋父墓也聖母意與聖父

合葬故殯聖父於此孔子方少止知父尋於此而不

知五父之衢之墓實殯而不知以為葬而不知

其殯之詳慎周密亦如葬及問於曼父之尸乃知

其殯而非葬遂得與母合葬焉案其說最確時存之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已見

喪冠不綏

訂義註云飾陳氏集說曰冠必有笄以貫之繫笄以

紘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以為叩者曰綏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棺置翬

訂義註有虞氏上陶始不用薪也火熟曰聖燒土治

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殷人上梓疏殷人

上梓考工記文梓大也以木為之言

牆柳衣也

疏喪大記註云在旁曰荒在上曰荒帷凡荒所以衣柳則帷荒之內木材為柳也

此言後王之制文此一節為棺槨所起及用棺槨之

差聖周謂聖土為陶之形也凡棺也亦有虞氏唯

有瓦棺夏后氏瓦棺之外加聖周則易以棺槨而

人又於棺槨之旁置柳置翬扇漸加文也陳氏集說

曰牆柳衣也以此障柩猶曰障家殺謂之牆每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如扇之狀有畫為徽者有畫為雲氣者多寡之數隨
貴賤之等

疑義疏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周人於槨旁置柳

廷華按柳為驅車之材也注云柳若帷荒則柳

車之飾非柳也周禮疏嘗以帷荒為柳矣不音又於

孔氏見之又據喪禮記柩至於壙注云服載之註謂歛

服乘車等載之柩車不空以婦則注云

旁亦不能容若帷荒則士喪禮註以為見棺上不在

槨旁况明器俱在槨內棺旁豈柳獨在槨外耶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棺槨葬中殤

殤以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有服之喪

訂義註略未成人也陸氏佃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殤
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
為無服之殤生三月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
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
戎事乘騂牲用騂

訂義註夏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大事謂喪事
昏時亦黑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馬牝驪牡用
玄黑類也殷以建丑之月為正物芽色白日中時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周以建子之月為正

物萌色赤日出時亦赤騂駟馬白腹騂赤類疏此一

節論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

此謂之三統三正記云二一為一以陽始生物得陽

氣稍變故為天統丑月物在地中含養萌芽也為地

統寅月物出於地當須人功故為人統統者本也謂

天地人之本也然王者必以此三月

物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為

正朔之治天地人所繼不同故正朔不相襲也臨川

王氏曰馬以共戎事若皆以一物則可以給戎者鮮

矣或止以此物供貴者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也也繆幕魯也幕本又作幕音莫一為歸莫歷反陸氏佃繆如

訂義註穆公魯哀公之曾孫問居氏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幕所以覆棺上也衛諸侯禮也天子禮兩言之者借已久也天子無聲曰泣齊是為母斬是為父厚饘希曰粥父母之喪哭泣之下自天子至庶人如一故曰自天子達也魯申舉衛與魯侯是諸侯後代不宜異謂也諸公不宜與衛異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周公一人得用天子也後代借用之

廷華按孔謂後代借用是矣抑知周公用天子之禮亦後代借禮者傳會之說乎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也曰子蓋言子之

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也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

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辭於狐突曰申生有

言也

言也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註蓋皆由為盍

訂義註將殺申生信驪姬之譖也驪如獻公伐驪戎
 所獲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驪姬娶焉重耳申生異母
 弟反後立為文公重耳欲使世子言見譖之意盍可
 不也志意也世子謂言其意則驪
 世子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弑
 父者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一傳勇犯之父也而此獻
 公使申生伐東山臯落在東言申生欲使之行今
 言不念伯氏之言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子少謂驪
 姬之子奚齊圖猶謀也不出謂狐突自臯落氏反後
 懼而稱疾也賜猶惠也既而狐突乃雉經申生言行

昭文卷六 禮記卷六 經解

如此可以為恭於孝則未之有疏案僖四年左傳云
 姬謂太子曰君齊必速祭之太子歸於公公曰姬
 寘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之也也頃與犬犬斃與
 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或曰太子入驪姬譖申生之
 事也左傳又云或謂太子一子辭君必辨焉杜預註
 以六日之狀自理謂毒酒經宿斂收若申生初置毒
 何以經六日其酒尚好明昭至加藥
 言見譖之意也左傳又云太子曰君非驪姬居不安
 食不飽君老矣吾又不樂謂我若自理驪姬必誅姬
 死之後君無復歡樂此云是我傷公一心是也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爾責于人終
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
踰曰則其善也暮莫音

訂義註子路笑其為樂音連夫子以

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又復扶也疏祥謂二十

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以由笑之夫子言汝非於

人終無休已之時夫是語也二十之喪計其日月

亦已久已人皆廢此獨能行何須笑之時孔子抑一

路善彼人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

魯之可歌之時節豈有多經一月哉但踰後月即吾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賜也我不之能易也元起易箒目曰夫子之病革夕不

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

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於

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目之目未安而沒版

明貌箒音責第例史反
註晚字或為刮古滑反

訂義註病謂疾困子春曾參弟子也申曾參之子隅

坐不與成人並華畫也箒此弟也說

目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動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

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覲也不如彼謂童子也

以德者成己之德也息安也以姑息言苟容取安也

斃仆也舉扶而易之言病雖困猶勤於禮疏吾何哉
者曾子謂吾今更何求焉唯求正道易換其簣而即
仆焉斯此也已猶了也此則止一世事了不陷於惡
故君子慎終如始也朱子曰易簣也

廷華案朱子詩經集說以簣為木棧編木為之據典
大記禮第註云去席單其一以達水氣是所宜者疏
故曰棧也

疑義註言夫子者齊嘗聘之為外而不為

廷華案夫子蓋尊父之辭若謂嘗聘為外故稱夫子
則曰子方欲易大夫之簣也一自受夫子之稱且元申

昭文張金吾定禮經解

疑我疏案喪服四制祥之日素琴不譏彈琴而諱

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

陳氏祥道曰琴自外作歌自中出故琴不為非

廷華案喪服未除雖在六甲之類歌之理四制特

後世事與此朝祥暮歌者且不當曲為解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

公隊佐車授綬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

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乘繩證反縣音甫

訂義註縣卜皆氏也右謂車右勇力曰為之馬

失列佐車授綏乘公戎車之貳曰佐不之猶微
國無勇也死之二人赴敵死也國人掌養馬者

股裏內公言流失中馬非右與御之罪有誅自此
始記禮所由失也疏此一節論魯特

事乘丑魯地也莊公十年夏六月

氏集說曰大崩曰敗績公敗一事而佐車授之綏以登
是登佐車綏挽以升車也

曾子寢病病幾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
隅坐而執燭童子華而晬大夫之筭曾子曰然斯季孫之
之瞿然以呼曰華而晬大夫之筭曾子曰然斯季孫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亦何敢遽稱之

始死充充口有窮既葬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口
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訂義註此憂悼在心之形也定有祭物疏記人因有

死事遂廣說孝子容節也子盡理屈為窮言如始死

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

也既殯心形稍緩矣瞿瞿自速也

而求覓之不得也既葬又漸緩矣皇皇也栖栖也葬

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無所依托如

人來而人不至也練則轉緩至小祥以歎慨日

馳之速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臨川
曰充充滿悶填塞之意有窮如行而途窮前無
之地瞿瞿自視不定之貌也謂索物索之而不
得也皇皇傍徨無依之貌也望人之
慨歎日月之速廓者寥廓情意不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也魯婦人之壘
自敗於臺貽始也註臺當為壘

訂義註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也時師雖勝
殤亦亡無依可以招魂敗於臺貽魯襄四年秋也
秋向作狐貽時家家有喪且相弔去纜而紿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一之妻則疑衰與此
笄無笄素總既此二國失禮之事左傳云我師敗青
故知邾婁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敵故用矢也
異其復石陳氏集說曰一纜而壘壘不以口也
用矢言時以纜韜髮凶則一纜而壘壘不以口也
家有喪故壘而相弔也

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壘曰

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從十戶長亮反音

訂義註南宮緇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
孔子兄女誨教爾女也從從謂人高扈扈謂大

語助總束髮圭為飾齊衰之總八寸疏此婦人
姑服髻與笄總之法妻之姑謂夫之母也以是
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髻法期之自有常法
母得高廣如斬衰之髻也既教以作
之法其笄用木無定故教以用榛
服傳云總長六寸謂斬衰一尺此齊衰長八十
寸為差也斬衰齊衰笄一尺一尺笄二寸也但惡
笄或用竹或用榛故夫子再言以與之陳氏集說
縮妻之子兄女也姑死天子教之為髻言爾髻不可
太向不可太廣又教以笄之法笄即簪也吉生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記經解

二、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竹之小者也婦
為舅古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
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之令
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夫

等矣縣音元

訂義註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如

大夫仲孫蔑疏此論獻子除喪得也依禮禫

祭暫縣省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月乃始作樂又

禫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以則恒作

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自樂而不
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陳氏集說曰比反也雖於禮是常

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獻子加於謂加於禮

一等也

廷華樂方禫須聞日始除喪無即

時人多於禫日除喪故即心樂

者以此人謂時人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而序

訂義註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句也

日以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以手笙歌以氣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祥又二事用遠日故十日

踰月其具卜遠日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又十日

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羊

十日禫後一月乃可復

成笙歌之理此當為人短公者

或祥蓋禫字之悞然禫然十日服

笙歌之理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訂義註識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紉編冠素純

孔子弟子有若疏此除喪失禮之事既祥素

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乃禫後之服也

樂士冠禮冬皮屨夏用葛無云絲屨此絲屨

為節約總純之屬鄭註屨人曰約也嚴陵云

氏曰有子孔門高弟而失禮若果

說曰蓋者疑辭恐記者亦得之專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于甲反

訂義慈湖楊氏曰畏死

立於巖淵死於水孝子臨深

正命也集說補正曰昔宗魯事孟紜齊豹欲攻之

魯小告及孟紜被殺宗魯死之琴張欲往弔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止是死不合義者君子不弔也廷華按曲禮云

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言不弔非傷而不弔正見

疑義註與謂人或時以

者厭謂行止危險之下溺

廷華按註說畏義曲而無謂行止

致厭之故非厭字正解也

乘船如人本可以不踰險阻而

有溺者則二說俱未安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

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訂義疏庾氏曰子路緣姊妹無二服也

已寡兄弟亦有推其本服之理

不除案此語混案喪服姊妹本主後仍服期此可以除謂也

夫子責之非降謂非在室中制已遠之謂

陵方氏曰行道之人與

同義先王制禮於可除而行之

而弗忍焉必除之者公我也弗忍焉者不情也

疑此註行道猶行仁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平按註說襟湊不但事口未協而文義亦疏空

禮記

和言考卷之二

卷之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國

九

三